# 关于《南昌新“人才10条”》涉工信领域

# 政策的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南昌新“人才10条”》（洪发〔2023〕14号），明确第八条“支持创新平台建设”涉工信领域政策的申报程序、获奖条件、审核内容及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，现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本实施细则为开展申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旨在引导执行单位和申报企业规范兑现流程和方式。企业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“惠企通”（http://www.jxzwfww.gov.cn/）申报政策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政策条款自2023年10月24日起执行，2024年开始，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兑现工作。

2.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，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；同一项目获不同层级认定，按晋档补差原则进行。

3.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。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政策兑现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.政策兑现工作按照“公开公正、依法依规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2.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，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市政府批复后，按规定全额承担奖补资金的县区（管理局）应在30日内拨付资金至企业；按规定需市财政分担的区（开发区）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至区（开发区）后，各区（开发区）应在30日内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。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完成资金拨付后应及时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，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函告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，市工信局将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，如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，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，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六、政策条款细则

1.对我市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经费支持；新获批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经费支持；新获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执行单位：市工信局

申请条件：新获批的国家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；新获批的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且为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

申请材料：对应奖项的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对应奖项的批复（认定）文件。

办理时限：90个工作日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。2.各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，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。3.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，市工信局进行复审并向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函查重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，上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科技科，83884137

2.对我市新获批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经费支持；新获批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执行单位：市工信局

申请条件：新获批的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申请材料：对应奖项的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对应奖项的批复（认定）文件。

办理时限：90个工作日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。2.各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，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。3.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，市工信局进行复审并向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函查重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，上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县区产业协调科，83883373

附件1：

新获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新获批的国家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文件名称、文号 | 文件名称 |  | | | | |
| 文号 |  | | | | |
|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2：

新获批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被获批的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文件名称、文号 | 文件名称 |  | | | | |
| 文号 |  | | | | |
|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3：

新获批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被获批的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文件名称、文号 | 文件名称 |  | | | | |
| 文号 |  | | | | |
|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